附件2

2025年度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申请指南

本指南包括的项目类别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前沿探索项目（创新探索类、需求牵引类和特别支持类）、实验室重点项目。

一、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前沿探索项目

（一）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若为兼职人员，须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并作为项目申报的必要材料一并提交。

2.项目申请人保证项目研究期内在职，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3.项目申请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备较高的学术积累和良好信誉。

（二）项目支持类别

**1.面上项目**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申请条件

①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

②申请人未满58周岁（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每项资助经费5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青年项目**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和创新研究的能力。

（1）申请条件

①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

②申请人男性未满35周岁（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8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已获得过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支持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此类项目。

（2）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每项资助经费5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3.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成长，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

（1）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当年未满45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②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其中至少有１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③不支持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申请。

（2）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每项资助经费5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4.前沿探索项目**

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科研人员，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学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1）创新探索类**

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探索，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推动优势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重点围绕信息科学、空天科技、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农业和能源等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申请条件**：①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②项目申请人应至少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1项。

③申请人未满57周岁（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④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须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每项资助经费3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2）需求牵引类**

支持科研人员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凝练技术瓶颈背后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人口健康、农业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

**申请条件：**①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②项目申请人应至少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1项。

③申请人未满57周岁（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④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须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

⑤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每项资助经费3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3）特别支持类**

**申请条件：**申请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入最后会议评审但未获立项的申请人，可申请此类项目，经审核确认后，择优分等次支持。已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不得再次申报。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每项资助经费50万元（国家杰青类）、20万元（国家优青类），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注意事项

1.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按照提纲撰写，应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内容。

2.申请代码请根据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按照“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申请代码”在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

3.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单位合作协议盖章后，作为必要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提交。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4.符合前沿探索项目特别支持类的申请人，应填写《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并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提交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会议评审通知、项目申请单位推荐函等证明材料，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5.本类计划中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不支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不支持同一个项目同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立项。审核工作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项目申请单位应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查。

6.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申请人本年度同时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确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后，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备，并提出撤项申请。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处咨询。

联 系 人：高云

联系电话：81129231

二、实验室重点项目

2025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实验室重点项目将聚焦陕西实验室体系建设，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围绕34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未来产业技术攻关方向，从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实验室成果转化进行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支持实验室开展协同攻关，产出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科学难题和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实验室技术成果，培育一批实验室人才骨干，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我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重点支持

**（1）实验室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创新型基础研究。聚焦前瞻性、战略性和基础性的目标导向型应用基础研究，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过程中的重大核心科学问题，为提升未来核心竞争力和重大技术创新活动提供科学支撑。

**（2）实验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全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势产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34条重点产业链领域，以及未来产业技术攻关方向，支持实验室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有力支撑现代化体系建设。

**（3）实验室成果转化**

聚焦新质生产力形成，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实验室成果进行转化、产品化和规模化，重点支持技术成熟度高、有产业化前景或已经实施成果转化正在向市场推广的技术，形成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相关要求

①项目申请须依托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陕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在陕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

②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验室固定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符合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要求。

③各实验室应聚焦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及内容，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须围绕国家及我省战略需求，聚焦原始创新，提出新问题、认识新规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技术攻关急需，防止低水平重复攻关；成果转化类项目须具备较好的转化基础，鼓励优先在省内转化。

④实验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实验室成果转化类项目应有企业共同参与申报。

⑤项目需求必须真实可靠，符合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立项的技术需求不得重复提出。

3.资助额度

①实验室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②实验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③实验室成果转化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4.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029-81294851（王莹）